一群不“普通”的普通老师

□ 赵妍东方

9月10日是教师节，记者前往市荷花塘特殊教育学校采访了一群不“普通”的普通老师，聆听特教老师的心声，感受特教老师的职业魅力。

70后教师代表陈东：坚守岗位22载

陈东1994年到市荷花塘特殊教育学校（原聋哑学校）工作，整天面对一群特殊孩子，他自有一套相应的教学策略，他会根据不同孩子的情况制订最适合的教育方案。他回忆说，当年的教学条件、学习环境很差，他也矛盾过，甚至不知道怎么去和“特殊”的他们沟通，但是又想到，如果自己走了他们怎么办？最终他决定留下来，而且暗下决心要做到最好。

在陈东坚守的22年里，考上大学的特殊学生有6名，他感到很骄傲，也为自己当年的坚持感到庆幸。“22年来，每天都会有突发状况，比如学生突发癫痫等，习惯了这样的工作状态，处理起来也顺手。我们没办法像普通教师那样桃李满天下，但是看到自己的学生能够在社会上自食其力，我就非常有成就感。”陈东说。

“每逢节日，我都会收到教授过的学生及其家长的短信，偶尔还会有毕业的学生回学校看看我。”说到这些，陈东的脸上满是欣慰和自豪。

80后教师代表肖娟：做学校和家长的“纽带”

肖娟从事特教工作9年了，她基本每周都会发学生在学校的照片和视频给家长，让他们对孩子在学校的表现有更多了解，感受孩子的每一次进步，树立教育好孩子的信心。

“我现在带的这个班级从一年级就开始了，现在他们九年级，我一直陪伴着他们。我教授的是培智这门课程，学生基本是各方面能力较弱的智障学生，他们在成长中有很多困难，每天与家长沟通是我的必修课。”

说起从事这份特殊职业，肖娟表示，因为小时候邻居家有一个残疾孩子，周边同龄的孩子都歧视他，家长也觉得丢脸。那时起，她就暗自下决心：长大一定要从事特教这个职业，让家长爱上自己的特殊孩子。”

90后教师代表严亲：与孩子们打成一片

1993年出生的严亲是泰州人，毕业于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今年6月份刚毕业的她被热情和善的高邮人民和底蕴深厚的高邮文化所吸引，选择来高邮当一名特教老师。

严亲坦言，刚上大学时并不是很了解这个专业，但实习的经历，让她慢慢喜欢上这个专业，想了解这个群体。毕业以后她就投身了特殊教育这个行业，与这些特殊孩子成为朋友。

严亲告诉记者，刚上班没几天，就发生了一件让严亲感到很暖心的事情。“开学第4天，有节体育课，我也随学生们一起去操场，和他们一起玩耍，上完体育课的孩子们满头大汗，我自己也是热得不行。回到教室，发现办公桌上多了一杯水，孩子们小小的动作让我很感动。”严亲表示，她愿意一直在特教岗位上关心关爱特殊孩子，与他们打成一片，做孩子们的知心姐姐。

责任编辑 袁慧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现定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九点半在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汇富金陵大饭店八楼）对一处公房（蝶园路69号上海商城5幢21–22号房屋，面积323.34m²）对外公开招租，年租金参考价11万元。

有意者请于2016年9月18日下午五点前到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领取招租文件、办理报名手续（报名要求以招租文件为准），报名时需交保证金3万元。

招租展示时间：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8日。

详情登录：高邮财政网（www.jsgycz.gov.cn）

单位地址：高邮市中山路362号

咨询电话：84600665（付女士）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魏先生）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体育局定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九点在高邮市体育局办公室（高公桥路13号）对高公桥路13号体育馆（面积约800m²）进行公开招租，年租金参考价32万元。

有意者请于2016年9月14日下午5点前到高邮市体育局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需交保证金8万元。

详情登录：高邮财政网（www.jsgycz.gov.cn）

单位地址：高邮市高公桥路13号

咨询电话：0514–84641652 13951444283

（胡先生）18752558335（张先生）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魏先生）

关于在2016年秋季房产交易会期间鼓励购房给予补贴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城南经济新区、湖西新区管委会，市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和扬州市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的实施意见，为有效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市将于2016年9月30日至10月2日（3天）举办2016年高邮市秋季房产交易会。经市政府同意，交易会期间对新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购房户给予一定的购房补贴，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普通商品住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政府公开拍卖的出让土地上建设的，经房管部门预售许可，公开上市交易的商品住房。

二、时间要求：自2016年9月30日零时起至2016年10月2日24时止。

三、补贴标准：新购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面积90平方米（含90平方米）以下的，每平方米补贴100元；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含144平方米）的，每平方米补贴80元；144平方米以上–180平方米的，每平方米补贴50元。

四、补贴区域：

（1）高邮市城市规划区（含高邮镇、经济开发区、城南经济新区）；

（2）各乡镇、湖西新区（补贴资金由各乡镇、湖西新区自筹解决）；

（3）各乡镇、湖西新区开发项目，于房交会期间签订的购房信息，由房管局提供目录，便于核对。

五、申请补贴需提交下列材料：

（1）经房管部门备案的网签合同，面积以合同面积为准；

（2）与网签备案合同价格一致的完税凭证原件（查验）及复印件，完税凭证必须在11月2日前取得；

（3）购房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及复印件；

（4）购房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补贴：

（1）合同备案总价款与完税凭证应纳税额不一致的

（2）合同约定面积与申领购房补贴面积不一致的；

（3）在执行补贴奖励政策期间解除网签备案合同又重新购房的；

（4）在执行补贴政策期间变更购房人的，该合同只可享受一次补贴奖励；

（5）在2016年12月2日之后申请购房补贴的；

（6）自2016年9月7日零时至2016年9月29日24时申请网上合同解除且在房交会期间购房的；

（7）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等政策性住房；

（8）单体（独门独院）、联排别墅、复式、规划为商业性质的公寓；

（9）其他不予补贴的情形。

七、申领流程：

（1）购房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房管局市场管理科对申请材料初审、查验；

（3）房管局分管领导审核；

（4）房管局主要领导审批；

（5）房管局市场管理科通知购房人领取购房补贴通知单，在高邮市城区规划区内购房申请人由市房管局计划财务科发放补贴；

（6）各乡镇、园区的购房申请人凭购房补贴通知单到所属地财政部门领取补贴；

（7）报市财政局备案。

八、已经申领补贴奖励后，申请解除网签备案合同，由房管部门先予收回补贴奖励，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方可办理解除手续。

九、弄虚作假、提供或协助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奖励的，房管部门予以追回，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操作或提供虚假证明的，取消当年优秀房地产企业和精品楼盘评选资格，并予以警告、降低信用或资质等级。

十、本意见由市财政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84608318)

高邮市财政局 高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6年9月6日